

穗（番）环管影〔2019〕58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水务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MA5AUDQXXD）：

你单位报送的《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番禺区取水口优化整合工程—东部输配水管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桥南街、石碁镇（紫坭泵站至石碁水厂段），申报内容为铺设自紫坭泵站至石碁水厂段的原水管道，工程管道总长度约为18.8千米，主输配水线路采用一根管径为D2220×24的球墨铸铁管（过河段及顶管段采用钢管），往第二水厂支输配水线路采用一根D1620×24的钢管（全线采用顶管施工工艺）；计划近期输送原水24万立方米/日，远期输送原水50万立方米/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2.8万平方米。该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料场，不设提升泵站，施工期间设置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场及隔油沉淀池。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将有关环保条款及相关责任纳入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提出环保监理要求，做好相关记录，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配合做好日常环境监管工作。隔油沉淀池、临时堆放场选址避让一级水源保护区。

（二）施工期间管道试压废水、泥浆废水（含车辆冲洗水）含油废水、初期雨水等收集后配套隔油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或车辆冲洗，施工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期船舶油污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三）施工期应通过定期洒水、覆盖、经常冲洗运输车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等方式抑制扬尘。

（四）文明施工，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采取临时减振、消声、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远离村民居住地的一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各机械设备的运行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施工作业靠近居住区时，在实施作业前须告知附近公众，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附近受影响的公众。

（五）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充分回收利用，余泥渣土等不得随意倾倒，应按有关规定运往指定地点处置，禁止弃渣弃入水体。隔油沉淀池油污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走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调查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第五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